



## 引进人才安家费使用说明

**问：安家费中能否用于报销购房款？**

答：安家费不能用于购房款和购买车位的报销，原因是房屋与车位属于不动产；相应的，购房中介服务费、房产维修基金（属于购房时必须交的税费）等也不能报销。

**问：安家费使用的最基本的原则？**

答：安家费主要用于人才来校工作的安定生活所用，因此：①报销内容必须合乎情理且能体现来武汉安家的情况，发票的真实性由人才本人负责；②涉及到房屋及房屋相关问题时，需坐落在武汉市或鄂州市；③用于报销时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方须为且仅限人才本人或人才配偶（签署方为人才配偶，报销时需附结婚证复印件）；④符合学校各项最新的财务及税收政策与规定。

**问：安家费报销时，什么情况下需要附合同协议？是否需要提供付款证明（银行卡消费记录、网购支付记录等）？**

答：如果购买的是一个物理实体，比如家具、电器、装修材料、用品等，则需要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都可以，异地发票也可以），同时视发票和购买的实际情况，可能需要附上购物清单。

如果购买的是一个服务，比如装修、设计、租房、租房中介服务等，则需要提供正规的发票和合同协议复印件；特例情况是，水、电、气、网、物业管理、车位服务、集中供暖这七类特殊服务，不需要提

供合同，仅提供正规的发票即可，且发票应备注地址。

付款证明（银行卡消费记录、网购支付记录等）的提供以学校财务的最新规定为准，建议人才留存付款证明。

**问：安家费报销时的票据基本要求？**

**答：**①收据不能报销，发票的绿色抵扣联不能报销；②发票上出现“（详见销货清单）”字样时，需提供相应的销售货物清单；③单张电子发票金额超过 1000 元，需有对应的电子发票查验单。

**问：租房及租房费用报销的具体要求？**

**答：**①房屋需坐落在武汉市或鄂州市；②租房合同的签署方须为且仅限人才本人或人才配偶；③租房发票可以联系房屋中介据实开具或联系房东到税务局据实开具；④报销时需要提供正规的租房发票和租房合同协议复印件，如合同签署方为才配偶，还需附结婚证复印件；⑤学校周转房房租无法开具发票且不能报销。

**问：装修房屋的相关要求？**

**答：**①房屋需坐落在武汉市或鄂州市；②装修公司须为武汉市或鄂州市装修公司，如果非武汉市或鄂州市装修公司，需提供装修公司的在汉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问：精装修房屋的装修费能否报销？**

**答：**购买精装修房屋时仅限报销房屋的装修费部分款项；需联系开发商出具房屋的精装修部分协议和开具精装修部分的发票，且两者信息需匹配一致。

**问：安家费报销时长？**

**答：**通常情况下，人才办审核通过的票据移交财务后，10个工作日内会处理完毕。报销及票据流转进度在财务系统的物流记录中可查。

**问：财务报销系统使用和常见规定？**

**答：**新进老师可以通过浏览财务处网站各类通知及网站的教学视频尽快熟悉报销规定和相关操作，路径是“财务处网站—常用信息(更多)”，网上报账宣传视频请在后页查找。

发票基本信息：<https://cw.cug.edu.cn/info/1208/1472.htm>

票据规范要求：<https://cw.cug.edu.cn/info/1207/1420.htm>

票据粘贴要求：<https://cw.cug.edu.cn/info/1207/1418.htm>